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德治思想的提出与依据 [The Suggestion and Basis of the Thoughts of Virtuous Governanc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杨, 明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2 17:52:0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312

杨 明：德治思想的提出与依据——兼论治国方略的创新思路

杨 明

治国方略是决定国家政治走向的根本大计。在我们这样一个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家，如何进行卓有成效的治理，从而在新的世纪实现祖国的富强、人民的富裕和民族的伟大复兴，无疑是摆在中国共产党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党的十六大报告郑重地将“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列为十三年基本经验之一，确实真实地反映了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发扬马克思主义的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锐意创新，不断地开拓治国方略的创新思路。从理论上进一步系统地阐释德治思想的科学内涵，从而在实践中更好地实施创新性的治国方略，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以德治国思想的提出

我国是一个历来重视道德的文明古国，讲道德渗透于传统中国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做人讲道德有“不识一个字亦须堂堂正正做个人”的说法，做文章讲道德有“文以载道”的说法，教育讲道德有“德教为先”的说法，经商讲道德有“道德经商”的说法。统治阶级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同样注重发挥道德的作用，早在西周初年周公就有“唯德是辅”的说法，他从商亡周兴的历史大变动中洞察到，统治者道德素质的优劣，直接影响着民心的向背，从而决定着政权的兴衰更替。孔子上承三代文化的优秀传统，在治国方略上明确提出了“为政以德”的主张，从而开辟了中国德治理论的先河。孔子倡德治不仅仅是“从周”的结果，而且是他对春秋时代诸家治国理论进行科学分析后得出的比较清醒的认识，针对法家重刑轻德的理论，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¹⁾其意思是，治国如果不重视道德教化，一味地依靠政令和刑罚的强制手段，靠强力来制服那些违反法律的人，人们就不可能产生“羞耻之心”，也不知道违反法律是“可耻的”。因此，他们就不可能在内心中形成一道防御犯罪的堤防，而只是力求逃避法律的惩罚，甚至想方设法去钻法律的空子，一犯再犯，从而陷入邪恶的深渊。儒家的德治思想在中国历史上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毫无疑问，中国历史上的德治无论是在理论还是在实践上都有很大的局限性。比如德治往往依附与人治，从而强化了中国社会封建专制和独裁的特征；又比如，德治带有虚伪性和欺骗性，从而有时成为封建愚民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德治理论和实践的上述局限性，根本上是由于遭到封建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扭曲所造成的，因此我们当代应当着力批判的是后者而不是相反。事实上，正是由于德治理论和实践的推行，对封建统治者具有约束和警醒的作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封建专制制度的恶性发展，从而在封建制度所能允许的最大限度上满足了广大下层人民的利益，同时对于中华民族注重道德理想、形成礼仪之邦亦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因而在当代中国的历史条件下，对历史上德治理论和实践加以批判继承无疑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在治理国家的过程中，一贯地高度重视思想道德建设。毛泽东从社会主义革命的实践出发，明确地提出：“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它就必须清除这个基地。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原轻易地退走的。”⁽²⁾因此，他极端地重视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认为必须要经常地在党员干部中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使他们牢固地树立起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提高其思想水平和道德素质。邓小平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在强调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中的战略地位的时候，一再强调要把思想道德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说：“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没有这种精神文明，没有共产主义思想，没有共产主义道德，怎么能建设社会主义？”⁽³⁾正是在邓小平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明确指出，“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同样高度重视思想道德建设的作用，并且随着认识的不断深化和提高，对思想道德建设的内涵、要求及措施越来越明确和完善。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各行各业都要重视职业道德建设”、“加强社会公德教育”⁽⁴⁾，这是抓住了道德建设的两个基本方面。1995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增加了“家庭伦理道德”的要求⁽⁵⁾。1996年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中对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做了明确的界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思想道德建设的基本任务是：坚持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引导人们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我们现在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应当在全社会认真提倡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道德。同时要把先进性要求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鼓励支持一切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追求真善美、抵制假恶丑、弘扬正气的思想道德，一切有利于履行公民权利与义务、用诚实劳动争取美好生活的思想道德，团结和引导亿万人民积极向上，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对思想建设和道德建设分别做了明确的部署。这标志着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框架体系初步形成。

正是在思想道德建设已有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之上，也是为了应对在新形势下思想道德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江泽民在全面总结国内外治国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的治国方略。2000年2月，江泽民在广东考察时的讲话中就指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和管理，德治和法治，必须双管齐下；2000年6月，江泽民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强调，法律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它们相互联系、相互补充，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应该相互结合，统一发挥作用；在2001年年初召开的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江泽民明确地指出，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看作是治国方略的两个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重要方面，强调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这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反映出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客观规律的认识有了新的飞跃，是中国共产党人国家管理理论上的一个重大创举，是对人类政治文明成果的吸收和创造，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大丰富和发展。

二、以德治国思想的依据

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看作是治国方略的两个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重要方面，强调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这是新时期治国方略的一个重大创新思路。在当代中国，在坚持依法治国的同时推行以德治国，这是有着坚实的科学的依据的，这些依据主要有以下几

个方面：

第一，这是当代社会治国方式的运用日益综合化的必然趋势。

从治国方式上来看，历史上实行过的治国方式不外是人治、德治和法治，或者是这几种方式的混合并用。所谓人治，指的是主要靠一批权威人士来治理国家的方式；所谓德治，指的是主要靠统治者高尚的品德及爱利民众的政策来治理国家的方式；所谓法治，指的是主要依靠一整套法律制度、规范来治理国家的方式。一般说来，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着治理国家的方式。在私有制社会中，剥削阶级居于统治地位，他们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总是采取一切有利于自己的治国方式。就中国历史上来看，从商代起中国的刑法就十分发达，“刑名从商”的古语就说明了商代曾经建立了相当完备的刑法。中国的历代封建王朝都有相当完备的法律体系，统治阶级就是用这把硬刀子来镇压民众的反抗的。由此说来，在私有制社会中，统治阶级从来就不会全然放弃法治。另一方面，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统治阶级总结出了这样一条经验：水则载舟，水则覆舟。正是从自身的长远利益出发，统治阶级也总要讲一点德治。不过在封建统治阶级那里，不论是法治还是德治，最终都大不过人治。当统治者的地位受到严重威胁的时候，他们既不会顾及法律条文，更不会顾及道德规范。因此在中国封建社会，人治居于主导的地位，法治和德治都依附于人治。毫无疑问，人治是应当彻底摒弃的一种治理方式，但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治理过程也给了我们一个有益的启示：国家的治理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法治和德治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

真正意义上的法治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诞生以后才形成的。法治所依靠的一整套法律制度、规范，需要强大的国家机器来作为其推行的后盾，因此这种治理方式必然需要有立法、司法和执法等诸多的环节，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法治这种治理方式不寄希望于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有一个伟大的超人的统治，而寄希望于一整套能够正常运行的完善的法律规范；与此同时，法治所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仅仅是最高统治者的意志。因此法大于人是法治的基本特点，也是它优于人治的原因所在。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法治具有着德治所没有的优势，那就是德治在一定程度上还寄希望于统治者的高尚品德，因此正如象在中国封建社会中那样，在一定条件下它有着滑向人治的可能性。然而，国家的治理是否就只有法治一种模式呢？情况并非如此。

仅仅依靠法治一种模式来治理好国家，事实上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法治具有自身不可克服的缺陷，而这正需要靠德治来弥补。其一，法治需要支付大量的费用，法治社会是一个高成本的社会。据大略估算，世界上最典型的法治社会之一美国，全社会用于法治的消耗可用货币计算的部分要占到美国年GDP的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一左右。⁽⁶⁾这是一个庞大的数字。而且美国也并不是一个丝毫不存在道德规范的社会。事实上，倘若一个社会不存在任何道德规范，而纯粹由法律规范来调节所有的社会关系，其成本会高到这个社会难以承受的程度。在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自觉运用好道德约束所内含的节约法治成本的功能，确可收到投入少而效益高的良好社会效果。其二，法律作为一种正规制度安排，法律条文要求有高度的程序性和严肃性。一方面，法律条文的产生要遵循缜密的立法程序，另一方面，法律条文一旦确立又不可随意地加以更改。而事实上，社会生活是复杂而又多变的，一方面法律条文不可能穷尽所有的生活领域，另一方面，即使在有法律条文约束的社会领域中，它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又往往使法律条文难于应付。这样一来，道德约束就显得十分的必要。尤其是对于法治不很健全、经济体制正处于变革当中的当代中国而言，更是如此。事实上，在成熟的市场经济社会中，也还是离不开道德规范的约束的，正是它与法律一起构筑了市场经济社会的游戏规则。从这个意义上讲，法治也离不开德治。其三，法治是一种刚性的治理模式，靠的是外在的强制。如果全

然没有了德治，那么一个国家就没有了向善前进的方向，就不可能形成全社会的道德理想，也就不可能有公民素质的显著提高。正是从这个意义上，人们常说以德治国是固本兴邦的良策。

正因为这样，所以在资本主义国家德治这一手也没有全然丢掉。从治国理论的角度来看，虽然近代以来西方政治学和伦理学出现了逐渐分离的倾向，马基雅弗利最先提出了统治者在政治上为了政治上的正当性可以不讲道德的观点，霍布士更是明确说政治学的合理性不是建立在伦理学的价值理念之上，而是建立在理性精神之上。但是这种分离的倾向是短暂的，是为着适应新兴的资产阶级尽快摆脱封建统治而实行社会大变动的暂时性要求。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和发展，政治学和伦理学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之下有机结合起来。20世纪初，德国著名思想家韦伯指出由宗教改革而焕发的新教伦理是西方近代化过程中的四大支柱之一，他通过对现代科层制的研究使人们重新认识到道德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一个世纪以来西方行政伦理学的充分发展，无疑确证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坚持法治的前提下重视德治的客观现实。

我们完全可以这么说，治国方式的运用日益综合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我们在坚持不懈地推行依法治国的同时，也必然要坚持不懈地推行以德治国。这是符合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必然选择。

第二，这是从社会主义的价值规定中引申出来的必然结论。

“社会主义”一词是由拉丁文演变而来的，原意就是“同伴”、“善于社交”。它最早是由德国神学家、天主教本尼迪克特派教士安塞尔姆·德辛提出来的，他于1753年与人论战时，曾把遵循自然规律的人称为社会主义者。所谓“遵循自然规律”，也就是按“自然法则”办事，而在西方话语系统中自然法则被理解为自然万物的理性法则，其实质就是道德法则。所以很显然的，从语源学意义上来看，“社会主义”一词本身就包含着深刻的伦理意蕴。

将“社会主义”一词作为对未来理想社会的称谓，这是在19世纪初叶空想社会主义者那里才出现的。19世纪初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整体性的批判，他们关于未来社会的理想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然而他们的理论基础却带有浓厚的伦理色彩，以至于《互助论》一书的作者、著名的无政府主义者克鲁泡特金指出：“事实上在社会主义中却有着一个绝大的伦理潮流，而且今后离开这个学说，便不可能创造任何新的伦理体系”，因为“社会主义非别，就是劳动群众对社会的正义和公平之追求的表现”，社会主义运动的“主要来源是经济的，而其实质则是深刻的伦理的”。⁽⁷⁾应当说，虽然空想社会主义者认识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不道德性，描绘了未来理想社会的美好前景，但是他们却找不到这种不道德的根源，更找不到实现理想社会的现实途径和物质力量。马克思主义的伟大贡献之一，就是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将其建立在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基础之上，从而找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道德的根源，以及实现理想社会的现实途径和物质力量。与此同时，“在伦理道德领域里，科学社会主义也与空想社会主义有着一脉相承的批判继承的关系，也是其从空想到科学的一种价值升华。因此，科学社会主义不仅是一种现实的运动、科学的理论体系和先进的社会制度，还是体现和凝结于这三者之中的一种高尚的伦理道德价值体系。”⁽⁸⁾

由此说来，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具有着深刻的伦理意蕴，因此社会主义也可以被理解作为一种价值的追求，而这一价值追求的最高目标就是人的解放、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因此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过程也就是一个不断推动和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过程。离开了社会主义

的价值追求，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就会走向歧途。正如江泽民所说：“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⁹⁾正因为社会主义具有这样不可或缺的价值追求，这就势必要求将为人民服务这一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精神落实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全部实践过程中去。从这个意义上讲，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说到底就是顺应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换言之也就是从社会主义的价值规定中引申出来的必然结论。

第三，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必然要求。

以德治国思想的提出不仅仅是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出发，也不仅仅是从社会主义的价值规定出发，而更为根本的是从现实的实践需要出发。新世纪初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阶段，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这一阶段的最大实践。这一实践需要我们从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认识道德的社会作用，从而做到以德治国。

首先，以德治国是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需要。一方面，改革开放引发了全国各行各业、各个阶层的社会关系的普遍调整，而其核心是利益关系的调整。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必然会使利益关系的调整更趋千变万化和错综复杂，从而导致经济成分、分配方式、就业方式、生活方式的多样化，以及收入差距的扩大化。利益关系调整所带来的这种变化，在思想领域的反映就是价值取向的多样化。另一方面，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西方的一些具有很强迷惑性、欺骗性乃至对我“西化”、“分化”的错误思潮有可能乘虚而入，同时随着我国加入WTO进程的加快，在人们思想上也会产生一系列反映。上述两个方面结合在一起，就使得思想领域价值取向的多样化呈现出十分复杂的态势。改革开放20年来的经验表明，如果我们对思想领域价值取向的多样化听之任之放任自流，这种多样化就会演变为消解主流意识形态的思想斗争，成为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反过来干扰改革开放的正常进程。因此，思想领域价值取向多样化的态势愈是复杂愈是要求强化社会一元化的价值导向，从而增强全社会的凝聚力，这就要求在全社会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出以德治国方略，从治国安邦的高度加强道德建设，正是强化社会一元化的价值导向、增强社会凝聚力的必然要求。

其次，以德治国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一般说来，市场经济并不排斥而是需要道德规范的支撑。英国著名经济学家罗宾逊夫人在其《经济哲学》一书中曾指出：任何一种经济制度都需要一套规则，需要一种意识形态来为它们辩护，并且需要一种个人的良知促使他努力去实践它们。而任何经济条件下的道德都具有对该经济体制进行理论辩护，并形成一套道德规则，对诸关系进行调节，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调适，从而保证经济体制顺利运行的作用。当今西方新制度经济学通过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研究，同样发现价值观念、伦理道德规范等非正式制度已日益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正因为这样，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不仅重视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也日益重视行政的、法律的、道德的“看得见的手”的作用。上述理论和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并非仅仅是一项单纯的经济工作，道德建设是其内在因素和重要动力。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充分发挥道德的作用还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经济运行方式有机结合起来，是人类经济史上的一项创举，是社会主义中国经济体制的一次重大转型，它在道德生活领域必然会引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

价值观的碰撞和冲突，同时也必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之间界限含混不清的倾向。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处于初创阶段，行政的、法律的手段相对薄弱，道德生活领域的混乱所导致的经济社会问题就显得更为突出。在这样的背景下，大力加强道德建设，尽快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就势在必然。

最后，以德治国是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要。现代化是当代中国努力追求的发展目标，这一发展目标是由多指标有机构成的综合体，社会主义是其根本制度指标，富强是其经济指标，民主是其政治指标，文明是其文化指标。只有这四项指标都协调发展长足进步，这才是我国所追求的现代化，而这四项指标的实现，都与是否重视道德建设具有这样或那样的关联。社会主义根本制度指标的实现，固然在根本上有赖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所谓“发展是硬道理”，但同时切不可忽视在全社会加强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的教育，否则发展就会偏离社会主义的方向，而信仰和信念的教育正是道德建设的题中应有之意；富强经济指标的实现，包含着民富和国强两个方面的要素，民富存在着如何引导人们通过正当渠道致富以及正确处理先富和后富的关系的问题，国强存在着如何提高全民族的凝聚力的问题，这些问题并不能单靠经济建设来解决，而要依靠包括道德建设在内的精神文明建设来解决；民主政治指标的实现，从根本上需要加强法制建设，依法治国，但实践已经表明，有了比较健全和完善的法律和制度，如果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思想道德素质低，再好的法律和制度也会因为得不到遵守而不起作用，或者会遭致人为的扭曲，所以离开了道德建设，民主政治也就无法实现；文明文化指标的实现，更是直接有赖于道德建设的途径。总之，不高度重视道德建设，我们就不可能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三、治国理论的创新特色

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看作是治国方略的两个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重要方面，强调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这是社会主义中国的治国理论的重大创举，具有许多重要的创新特色，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强调法德并举、标本兼治。

在以德治国的思想提出以后，有人担心会冲淡依法治国，这其实是一种误解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偏见。事实上，新时期完整的治国方略是这样表述的：“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与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¹⁰⁾ 这里有两个十分重要的思想，其一是强调法治和德治要“紧密结合”、“不可偏废”，其二是在两个“坚持不懈”中明确地将依法治国置于首位。这里不仅不存在着对依法治国的冲淡，而且事实上是对依法治国的有益补充。这正是新时期治国方略的一大创新之处：强调法德并举、标本兼治。

应当说，正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继承邓小平民主法制的思想的基础

上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方略的。邓小平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明确指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两方面是统一的。”⁽¹¹⁾ 江泽民高度重视邓小平提出的民主法制思想，把它作为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指导方针，并且从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的高度来加以理解和发展。1994年12月9日，江泽民在中央举办的法律知识讲座开始前的讲话中提出了“依法治国”的主张。⁽¹²⁾ 1996年2月8日，他在听取专家进行法制讲话结束时进一步提出要实行“依法治国”，明确指出：“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¹³⁾ 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正式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到“依法治国”，从“依法治国”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本身就是随着实践的不断推进和认识的不断深化而对治国方略不断创新的生动体现。正是在治国方略不断开拓创新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法德并举、标本兼治的新思路。

这一治国方略的创新思路，并非仅仅是指在治国过程中对法律和道德两种手段的综合运用，而是意在突出强调在治国过程中应当把对法律的运用与对道德的运用有机地融会起来，也就是说如果把“法”看作是治理国家的依据，那么“德”则是在依据“法”治理国家的过程中必须渗透的基本精神。事实上，良好的法治国家必定是德治国家，因为真正的法治并非只是严刑峻法，而是把最基本最普遍的道德规则加以制度化、法律化，并通过强制的力量确保这些规则的正常运用。因此在立法、执法、守法的各个环节当中都必须体现“德”的基本精神。正是基于这样一个重要的认识，才有了“紧密结合”的治国创新思路。

第二，突出人民是治国的主体。

有人可能会认为，中国历史上向来有所谓“儒法并用”、“刚柔相济”的说法，那么我们今天提法德并举、标本兼治，是不是对中国传统的简单重复呢？如果是这样，那又有什么创新可言呢？我们以为这二者是有着原则的区别的，从而也就体现出了新的治国方略的创新之处。正如我们上文所分析的那样，虽然在中国古代的治国方略中也有类似于我们今天所说的法治和德治，但是封建专制的政治本质决定了在那个时代人治居于主导地位，所谓的法治和德治都依附于人治，从而也就没有过真正的法治和德治。而我们今天的法德并举、标本兼治与中国历史上的所谓“儒法并用”、“刚柔相济”的治国方略的原则区别就在于，我们彻底屏弃了人治的方式，突出人民是治国的主体。

把人民置于治国的主体地位，这是由社会主义政治的民主本质所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们党的三代领导集体一贯注意在实践中贯彻落实人民的治国主体地位，正如江泽民所强调的那样，“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坚信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任何时候我们都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¹⁴⁾ 正因为这样，在我国无论是依法治国还是以德治国，治国的主体都是人民。

正因为社会主义中国尊重人民的历史主体地位，确认人民是治国的主体，因此在处理作为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者的中国共产党与作为治国主体的人民的关系时就提出了公仆与主人这样一个鲜明的论断。早在1956年邓小平就指出：“同资产阶级的政党相反，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

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¹⁵⁾ 江泽民在新世纪再次强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同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区别。”⁽¹⁶⁾ 因此可以这么说，党对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共产党执政实质就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形式。把人民置于治国的主体地位，在这个本质前提下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这就与以前一切私有制社会的治国方式有了本质的区别，这无疑是治国理论上的又一创新。

第三， 注重领导者的表率作用。

正因为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是治国的主体，因此法律和道德就不再是统治者用来“治理”人民的工具，恰恰相反的是，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者应当受法律和道德的制约，成为合格的守法者和道德上的先进分子。也就是说无论是在依法治国还是以德治国的过程中，领导者都应当起表率的作用。可以这么说，在我国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既是一个系统工程也是一个带头工程，这是治国理论上的又一创新特色。

所谓表率作用，在依法治国方面就是要求领导者必须要带头学法，严格依法办事，一切政府机关必须依法行政，切实保障公民权力，以公正执法取信于民，而其关键就是要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利的制约机制和监督机制；在以德治国方面就是要求领导者应当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严格遵守各项“政德”和“官德”规范，要求群众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群众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从而以良好的道德形象取信于民。

注释：

(1) 《论语·为政》

(2)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学习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1页。

(3)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第2版，第367页。

(4)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1页。

(5)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06页。

(6) 此数据转引自罗卫东著《论道德的经济功能》一文，载《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1998年第1期。

(7) 克鲁泡特金：《伦理学的起源和发展》，上海平明书店1941年版，第345、11页。

(8) 唐凯麟：《另一种视角--也论“以德治国”》，参加第十一次全国伦理学研讨会论文。

(9)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2至43页。

(10) 《人民日报》2001年1月11日。

(11)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276页。

(12) 《人民日报》1994年12月10日。

(13) 《人民日报》1994年12月10日。

(14)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1、22页。

(15)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217至218页。

(16)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至22页。

(作者简介：杨明，哲学博士，南京大学东方道德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联系地址：江苏 南京大学东方道德研究中心 邮编 210093 电话：025- 83593535 办)

/